

稅務新聞 101-0724-0727

- 一、營利事業若於年度中變更營業地址應如何判別結算申報之管轄稽徵機關。
- 二、營利事業取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或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應依規定計算及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 三、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銷貨收入認列之規定。
- 四、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出口，離岸價格超過五萬元，應報經海關出口，才能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五、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經查獲後始提出進項憑證者，計算漏稅額時，尚不准扣抵。
- 六、營業人藉個人帳戶隱匿營業收入遭補稅處罰。
- 七、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處理等相關規定。
- 八、自行經營之民宿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 九、公司計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 十、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 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 十一、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並不代表所有股票或股權移轉均得免納所得稅。
- 十二、個人買入土地後，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出售，直接由原地主過戶給第三者，則該出售土地增益屬其他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 十三、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修正案。
- 十四、將股票出售予兄弟姊妹，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 十五、稅捐處分之不同，其救濟方式亦有別。

一、營利事業若於年度中變更營業地址應如何判別結算申報之管轄稽徵機關？

(桃園訊)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固定營業場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由三重稽徵所轄區遷入桃園縣分局轄區，則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份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向桃園縣分局辦理。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於年度中變更營業地址，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檢視結算申報是否係向正確之管轄稽徵機關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曾秋錦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33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6

二、營利事業取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或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應依規定計算及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最近發現轄內部分營利事業有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各項投資抵減稅額，但漏未申報所得基本稅額，以致違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須補稅處罰。基於愛心辦稅，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上開情況，應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免徵、免納或停止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計算基本稅額，當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應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該局於最近查獲某甲公司 98 年度出售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28,182,622 元，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該公司未申報該筆證券交易所得，僅列報 98 年度課稅所得為虧損 630,697 元，但漏未填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經該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該公司之基本所得額為 27,551,925 元，核定補徵營所稅 2,555,192 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 1.2 倍罰鍰 3,066,230 元。

該局並說明，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按結算或決算申報所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故當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抵減稅額時，亦可能造成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而須按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例如該局查獲某乙公司申報 99 年度營所稅時，列報課稅所得 12,609,403 元，應納稅額為 2,143,598 元，該公司全數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但漏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經該局計算其一般所得稅額雖為 0 元，但基本稅額為 1,060,940 元，乃核定短漏報基本稅額 1,060,940 元，補稅處罰。

該局再次呼籲，納稅義務人如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加計利息免罰，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基本稅額情事，應即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嗣後遭補稅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李元玲，電話：04-23051111 轉 7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5

三、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銷貨收入認列之規定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貨品經海關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時，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若營利事業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也可憑該會計師所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有發貨倉庫時，應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以核實認定實際銷售價格，若未能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時，結算申報時應自行將發貨倉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為銷貨列報為銷貨收入。

該局強調，查核時常發現有營利事業因未能提示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致遭國稅局將其國外發貨倉庫未出售之存貨視為銷售調整其營業收入之情形，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以免被補稅。

該局並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陳勝利，電話：04-23051111 轉 7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5

四、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出口，離岸價格超過五萬元，應報經海關出口，才能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未報經海關出口，其營業稅申報不得適用零稅率。

該局說明，甲公司申報非經海關出口貨物乙批 7 萬餘元，經查核發現，係委由郵政機構出口之貨物，雖附有該郵政機構摺發之執據影本，惟因其貨物離岸價格已逾新臺幣 5 萬元，未報經海關出口，核定補稅 3 千 6 百餘元。

該局指出，營業人外銷貨物委由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才能申報適用零稅率。請自行檢視，若有因一時疏忽而誤申報，應向該局所屬之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江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8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4

五、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經查獲後始提出進項憑證者，計算漏稅額時，尚不准扣抵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若有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尚不准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轄內 A 君於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間經營網路拍賣，經該局發現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計 6 百萬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30 萬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鍰 30 萬元。A 君雖主張其於創業之初不知經營網站拍賣需辦理營業登記，以致於進貨時不知應取得並保存進貨發票或收據，其銷貨必有進貨成本，該局核定之漏報銷售額應扣抵進項金額後之餘額課徵營業稅捐云云，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行政法院判決以，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者，應以稽徵機關查獲時已申報者為前提。本件 A 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查獲前並未依規定申報進項與銷項稅額，自無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尚不得主張按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計算漏稅額，故 A 君縱於行政爭訟階段提出進項憑證，皆係查獲後始提出，且未於查獲前申報作為留抵稅額，是該局計算其漏稅額時，認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尚無違誤，乃駁回 A 君之訴，全案告確定，至於 A 君於辦理營業登記後，其於登記前取得之合法進項憑證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該局說明，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釋，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為前提，故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其取得合法進項憑證，既未辦理申報，自不得據以扣抵銷項稅額，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業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00 號解釋在案。

該局提醒，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6

六、營業人藉個人帳戶隱匿營業收入遭補稅處罰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近日查獲中部地區某知名餐廳，利用股東個人帳戶隱匿營業收入，遭補稅及處罰近 3 千萬元。

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君經營之 A 餐廳申報營業收入與其營業狀況顯有偏低，經該局依法詳查，查得渠等於 B、C 銀行之存提款交易頻繁，經常有大額現金存入；因甲君及其配偶所得來源單純，並無其他投資收益，故研判該餐廳似將餐廳營收之現金就近送存上述 2 家銀行。

該局請甲君說明渠等銀行存款來源並提示相關事證後，甲君坦承 A 餐廳短漏報營業收入，因事證明確，故發單補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常利用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外圍帳戶，由納稅義務人本人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由於這些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易遭國稅局鎖定查緝目標；另知名餐廳，倘申報營業收入與營業狀況不符，也是稽徵機關查緝對象。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誠實申報，否則一旦查獲將依稅法規定補稅處罰。(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田家榮，電話：04-23051111 轉 223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4

七、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處理等相關規定

(臺中訊) 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經營為企業間結合資本或技術以增強企業能力之經營方式，不僅民間採用者漸增，政府採購法也明定機關之採購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邇來常有合資型態的營業人詢問其進銷項憑證的取得及開立方式。中區國稅局表示，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因進貨及銷售具有共同業務目的，其進銷項憑證的取得及開立，得由營業人選擇以主辦營業人或各出資營業人為當事人方式辦理，營業人得選擇之方式有二種，一、各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前開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二、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報經其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備後，按下列方式辦理：(一)對共同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得取具以主辦營業人為抬頭之進項憑證，供主辦營業人作為列帳及營業稅進項稅額依法扣抵之憑證。主辦營業人彙總上開進項憑證資料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及列帳之憑證。(二)對共同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主辦營業人代表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備註欄載明「經○○國稅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備係合資經營○(合資經營標的名稱)及分攤比例」等文字；其他合資營業人則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主辦營業人，並於備註欄載明上開文字。該局特別說明，前述的二種方式經營業人選定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又分攤比例係指合資營業人之出資比例，且其進項與銷項分攤之比例應一致。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阮宜君，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3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7/25

八、自行經營之民宿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表示，由於國人日益重視休閒旅遊品質及政府積極輔導民宿合法化，至今年4月底國內合法民宿已達3,450家。近來許多有意投入此熱門產業之民眾紛紛詢問經營民宿應否辦理營業登記？該局說明，合法登記之民宿如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至未符規定條件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鄉村住宅經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供民宿使用，依財政部90年12月27日台財稅第0900071529號函規定，如符合客房數5間以下，客房總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可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至未符合上開條件之民宿業者或未依法登記而擅作民宿使用者，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該局特別籲請民宿業者除應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登記外，務請自行檢視有無免辦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若營業情形不符合規定條件者，應儘速主動至營業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或稽徵所補辦營業登記，以符合稅捐稽徵法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有關免予處罰之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陳鴻仙，聯絡電話：（04）23051111 轉 75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7/24

九、公司計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方可適用。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帳載為累積盈餘，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公司主張配合兩稅合一制度之實施，應將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與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分別列示計算，因該公司 86 年度以前為累積盈餘，而 87 年度以後為累積虧損，故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該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其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亦應包括營利事業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盈虧，該公司截至 97 年底止帳載為累積盈餘，並無需予彌補之虧損，除剔除補稅外，並處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計算 98 年度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盈餘為 150 萬元，87 至 97 年度之累積虧損為 120 萬元，9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0 萬元，若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欄減除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120 萬元即屬錯誤，因其至 97 年度止帳載累積盈餘為 30 萬元，並無需予彌補之累積虧損。

另外，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以減資、股東往來、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因非屬以當年度之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故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納稅義務人對前述問題如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簡千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16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5

十、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 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五月份申報所得稅時，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其所得額是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倘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或按買賣交割日之公司資產每股淨值核算其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但如查得實際所得額較高，即應依查得資料核定。

該局最近於查核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發現納稅義務人甲君以每股 45 元轉讓未上市櫃 A 公司股票 200 萬股，並按實際成交價格 9,000 萬元的 20% 申報 1,800 萬元 (45x2,000,000x20%) 之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得該股票係甲君於 5 年前參與 A 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 10 元取得，該局遂按每股實際成交價格 9,000 萬元(45x2,000,000) 減除原始取得成本 2,000 萬元 (10x2,000,000) 及必要費用 (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後，核定基本所得額 7,000 餘萬元，並歸課補稅 1,20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未上市或上櫃之證券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課徵範圍，其交易金額及取得成本國稅局可以掌握，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時，記得要保存收款、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並於日後申報時檢附。民眾之該項所得，除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以下，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者外，應以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申報，以免因漏報或低報而遭補稅處罰情事，民眾不可不慎。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鄧春良，電話：04-23051111 轉 2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7/26

十一、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並不代表所有股票或股權移轉均得免納所得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亦即最低稅負制)第 12 條規定，個人以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之股票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從事交易，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查核案件發現受調查人 A 君於 97 年間以每股 3.8 元購入某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690 萬股，總價 2,622 萬元，該公司於 98 年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A 君剩餘 600 萬股，A 君於 99 年間以每股 10 元將剩餘股數全數出售，售價 6,000 萬元，核算 A 君應有證券交易所得 3,378 萬元，因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除該筆所得外尚無任何所得，A 君誤以為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故未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本局查獲後核算應補徵基本稅額為 555.6 萬元【(3,378 萬元-600 萬元)×20%】，並以漏報論處 1 倍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自 95 年起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有所得均應併入出售年度基本所得額計算，且可扣除 600 萬元免稅額，若基本所得額未超過 600 萬元，可不用申報；超過 600 萬元之基本所得額以稅率 20% 計算基本稅額，再以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比較，從高納稅，納稅義務人除應繳納一般所得稅外，另應就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部分合併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繳納稅款，才算完成申報程序。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吳麗華，電話：免費 04-23051111 轉 223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4

十二、個人買入土地後，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出售，直接由原地主過戶給第三者，則該出售土地增益屬其他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入土地，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旋即出售，所有權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為第三者，因非屬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故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若因此所獲增益，係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以 2,000 萬元向乙君購買土地，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以 3,000 萬元將土地出售予丙君，並由乙君直接過戶給丙君，甲君取得之出售土地利益 1,000 萬元（出售價款 3,000 萬元－取得成本 2,000 萬元）則屬其他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該局進一步指出，因甲君僅取得對乙君請求交付及移轉土地所有權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故甲君再出售予丙君並非其所有之土地，因此所獲增益，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發現有上揭情形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辦理補報及補繳稅款，即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06-2298037 彙總編號：10107-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4

十三、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今(25)日就有關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5版本修正草案進行表決，修正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完成三讀。財政部對於本案之通過，感謝立法院各位委員之支持。

財政部說明，上開修正案之主要內容如下（課稅方案詳附表）：

一、個人：課徵綜合所得稅

(一)102至103年：雙軌制，少數核實、其餘設算

1、核實課稅範圍

(1)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0張以上

(3)IPO股票(排除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張以下者)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設算課稅：股價指數8,500點以上，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並就源扣繳0.2‰~0.6‰。

(二)104年以後：核實單軌制

就102至103年之核實課稅範圍另新增「當年度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之個人」。

(三)稅率：核實課稅15%。

(四)長期優惠：持股滿1年減半課稅，IPO股票於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3年按1/4課稅。

(五)盈虧互抵：當年度盈虧互抵，虧損不得後延。

二、營利事業：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至15%、持股滿3年減半課稅。

財政部表示，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兼顧租稅公平、經濟發展、簡政便民及稅收四個面向，稅收可徵起約60億元至110億元，上市、上櫃、興櫃影響人數約1萬人，對股市影響輕微，且修法通過後相信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將降至最低，使股市回歸基本面。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配合本案完成立法，儘速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規，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俾利該法案推動與實施。未來政府將持續進行各項改革，使經濟更繁榮、社會更公義、環境更永續。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更新日期： 2012/7/26

十四、將股票出售予兄弟姊妹，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詢問有關將股票出售予兄弟姊妹，是否應申報贈與稅？如須申報贈與，檢附文件為何？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等親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但如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因此將股票出售予二等親以內親屬，應主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申報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彙整說明如下：

- 一、贈與稅申報書(第1頁及第5頁之納稅義務人簽章部分請務必簽章)。
 - 二、贈與人及受贈人贈與時之戶籍資料影本各1份(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
 - 三、證券交易稅單影本及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 四、買賣價金之收付證明(如：匯款單、存摺影本等)。
 - 五、委任他人代辦時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份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贈與人僑居國外且贈與時不在國內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影本。
-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上所列各項資料，係申報收件時應檢附之基本資料，提供納稅義務人參考，嗣後查核時如有應行補充說明或提示資料者，該局將會另行通知補正。該局指出，目前各分局、稽徵所均有設置贈與稅收件櫃台，民眾可就近到各分局、稽徵所辦理贈與稅相關事宜。
-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7/26

十五、稅捐處分之不同，其救濟方式亦有別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有二類，一類為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罰鍰處分書之核定稅捐處分，納稅義務人若對該處分結果不服時，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以謀救濟。另一類則為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或行政程序重新進行等請求時，經稅捐稽徵機關否准之非核定稅捐處分，屬於國稅者，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向財政部訴願會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故稅務行政救濟因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類型不同，納稅義務人提起之救濟的方法也有所不同。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內容或法令依據有異議時，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在規定之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在核定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

另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是以納稅義務人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被駁回，若不服處分結果，因係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非核定稅捐處分表示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必須注意稅捐處分類型之不同，其欲採取之救濟途徑亦有所不同，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科洪貴恩，電話：04-23051111 轉 81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2/7/24